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貳、案 由：為花蓮縣豐濱鄉公所於八十七年度辦理購置該鄉豐濱段五〇三之四號垃圾場用地，違反法定採購程序，且購價偏高、浪費公帑，及未能運用現有公地，徒增政府財政負擔，洵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甲、事實：

一、案情概述：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函請該鄉代表會審議：「購置垃圾場用地」乙案，提案中已指定購置豐濱段五〇三 | 四號之土地，作為垃圾場用地，案經該鄉代會於同年月廿四日同意；該公所隨即於同年四月廿九日與地主賴阿慶君簽訂買賣契約，雙方同意以新台幣（以下同）五、二三七、四〇〇元價款成交。惟查該公告地價每平方公尺僅六元，總價八萬九、七八四元；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二三元，總價三四萬四、

一七二元；又該地號土地前經花蓮地方法院於八十五年九月六日公告拍賣，當時鑑定價每平方公尺三三·四一元，總價五〇萬元；嗣經賴阿慶君於八十五年九月廿六日參與得標，其成交價每平方公尺三三·四八元，總價五〇一、〇〇〇元，期間僅相差七個月，價差卻高達十餘倍；另豐濱鄉公所購置前開土地，其同地段之相鄰土地，共有地號五〇三 | 五號、一一三六號、一一三七號及一一三八號等四筆，經查除五〇三 | 五號為私有土地外，其餘一一三六及一一三七號土地，均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管有，且該等公有土地面積大於該公所承購面積約四倍餘。

嗣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抽查豐濱鄉公所八十七年度財務收支，發現該公所辦理購置前開土地，發現涉有違反法定採購程序，購價偏高、浪費公帑暨未能運用既有公地，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等情事；復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亦就該筆土地之買賣進行偵辦，爰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將李啟誠（豐濱鄉鄉長）、麻碧華（豐濱鄉公所秘書）、呂明旗（豐濱鄉公所民政課課長）王美美（豐濱鄉公所民政課課員）、鄭玉環（豐濱鄉公所主計員）、陳忠祥（豐濱鄉代會主席）、吳義卿（豐濱鄉代會副主席）、陳福田（豐濱鄉代會前任副主席，現任鄉民代表）、林秀蘭（豐濱鄉代會秘書）、林長榮、江強民、陳夏梅、許文達（上述四人皆為現任鄉民代表）及賴阿慶等十四人依貪瀆案件提起公訴，具體求刑八至十年之徒刑。爰此，

花蓮縣審計室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函請花蓮縣政府查處相關人員違失責任，然經該府函復稱：「俟司法判決確定後再議」。

二、審計部台灣省花蓮縣審計室稽察情形：

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抽查豐濱鄉公所八十七年度財務收支，發現花蓮縣豐濱公所辦理購置垃圾場用地，違反法定採購程序，購價偏高等缺失，於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以花審二字第一〇二五〇號函請花蓮縣政府提供豐濱鄉豐濱段五〇三—四地號土地及八十六年鑑價資料；經該府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以府地價字第五七五六三號函復略以：「經查本府八十六年查無上開土地之鑑價資料歎難提供」；花蓮縣審計室復於同年五月六日以花審二字第一〇〇五三號函豐濱鄉公所請提供該案內部簽辦資料與公開徵選作業紀錄、繳納土地增值稅、契稅、代書費及所有權移轉費等原始憑證影本等資料，經該公所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以所主字第三四一四號函復略以：「無購置土地案之內部簽辦資料及公開徵選作業紀錄。」花蓮縣審計室遂自行蒐集本案相關資料查核勾稽，如：花蓮地方法院不動產拍賣公告、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土地買賣契約書、相關土地登記簿謄本、地價證明書、地籍圖謄本等，發現該公所違法失職情事如下：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三日以秘創字第二七七八號函請該

鄉代表會審議：「購置垃圾場用地」乙案，提案中已指定購置豐濱段五〇三—四號之土地，作為垃圾場用地；該鄉代會於八十六年三月廿四日以豐代會字第四七號函復同意；該公所隨即於同年四月廿九日與地主賴阿慶君簽訂買賣契約，雙方同意以新台幣（以下同）五、二三七、四〇〇元價款成交，由該公所預付第一期款一、五〇〇、〇〇〇萬元；並於同年六月五日取得土地所有權狀後，於同年月廿三日支付尾款三、七三七、四〇〇元，完成交易。惟查該垃圾場用地購置過程，據豐濱鄉公所表示：「無購置土地案之內部簽辦資料及公開徵選作業紀錄」。

豐濱鄉公所於八十六年四月廿九日向賴阿慶君購置前開土地，總價為五二三萬七、四〇〇元，每平方公尺為三五〇元。經查該公告地價每平方公尺僅六元，總價八萬九、七八四元；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二三元，總價三四萬四、一七二元；又該土地前經花蓮地方法院於八十五年九月六日公告拍賣，當時鑑定價每平方公尺三三·四一元，總價五〇萬元；嗣經賴阿慶君於八十五年九月廿六日參與得標，其成交價每平方公尺三三·四八元，總價五〇一、〇〇〇元。查前開土地讓售人賴阿慶君，甫於八十五年九月廿六日以五〇萬一千元價格，由花蓮地方法院拍賣取得，並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豐濱鄉公所旋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向該鄉代表會提案購置，且於同年四月廿九日完成

簽訂買賣契約，以五二三萬七、四〇〇元高價承購，期間僅隔七個月，價差卻高達十餘倍。

豐濱鄉公所購置前開土地，其同地段之相鄰土地，共有地號五〇三 | 五號、一一三六號、一一三七號及一一三八號等四筆，經查除五〇三 | 五號為私有土地外，其餘一一三六及一一三七號土地，均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有，面積共計七四、五〇〇平方公尺，一一三八號土地為花蓮縣政府所有，面積為五、二五五平方公尺。查前開相鄰三筆公有土地，面積共計七九、七五五平方公尺，較該公所購置五〇三 | 四號土地，面積一四、九六四平方公尺，高出六四、七九一平方公尺，公有土地面積大於該公所承購面積約四倍餘。

爰此，花蓮縣審計室以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花審二創字第一〇六五七號函，依審計法第十九條規定通知花蓮縣政府查處豐濱鄉公所相關疏失人員及查明價格偏高部分有無不法情事，經該府於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以府政二字第八七四七五號函復略以：「．．．本府於查處期間頃獲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花檢朝精他一五二字第一二四九號函著手偵辦，本府政風室查處本案作為依規定應即停止」。

三、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將豐濱鄉長李啟誠等十四

人依貪瀆案件提起公訴情形：

犯罪事實：

李啟誠為豐濱鄉鄉長，麻碧華為豐濱鄉公所秘書，呂明旗為民政課課長，王美美係民政課課員，負責承辦垃圾場用地尋覓及徵收作業相關業務，鄭玉環為主計員，陳忠祥是豐濱鄉鄉民代表會前任及現任（第十六屆）主席，吳義卿為現任副主席，陳福田為前任副主席，並為現任鄉民代表，林秀蘭為該代表會秘書，林長榮、江強民、陳夏梅、許文達均為現任鄉民代表，均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賴阿慶則為花蓮縣吉安鄉鄉民，上述人等共同意圖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於豐濱鄉公所自八十五年一月間起，即預定購置之垃圾場用地，明知該鄉尚有其他大面積之公有地（例如豐濱段第一一三六號、第一一三七號、第一一三八號土地）可供辦理無償撥用而取得所需用地，亦可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十一條等相關規定，進行公開徵選，惟均未依前述規定辦理，即逕行指定購買賴阿慶甫於八十五年九月廿六日，以五〇萬一千元自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公告拍定之豐濱段第五〇三 | 四地號土地。

豐濱鄉公所為規避違法購地責任，向該代表會提交並無意義之價購提案，主席陳忠祥明知該採購案有違公開徵選程序且不屬鄉民代表會權限，

竟通過議決，再由鄉民代表林長榮、陳福田、吳義卿等出名佯為議價，李啟誠、麻碧華、呂明旗等明知該鄉公所並未進行議價，亦無任何正式議價紀錄，且鄉民代表會未就議價結果正式議決或函告豐濱鄉公所，竟諉稱依代表會意見，簽定以五二三萬七、四〇〇元向賴阿慶購買該土地，並由鄉公所支付土地增值稅之同意書，而後逕自委任劉靜芳（原任職於鳳林地政事務所，已轉任花蓮縣政府民政局山地經建課課員，其涉嫌違反稅捐稽徵法罪嫌，另行處分不起訴）、邱雪鳳（其時任職於中時旅行社，擔任業務助理一職，涉嫌違反稅捐稽徵法罪嫌，亦另行處分不起訴）處理前述土地買賣過戶事宜，於八十六年四月廿九日，與賴阿慶完成該筆土地之締約事宜。豐濱鄉公所主計員鄭玉環、業務承辦人王美美、課長呂明旗、秘書麻碧華、鄉長李啟誠均明知該採購案於法不合，竟仍陸續簽發公庫支票，使賴某得以順利領取前述購地款項，獲利達四二六萬四、七四〇元。迄八十七年五月間，花蓮縣審計室對本購地案進行調查，而形諸報端，經檢察官指揮花蓮縣調查站追究後移送偵辦。

證據及所犯法條：

經查上情業據被告等人坦承不諱，且互核相符，足證購地案前確未進行公開徵選程序，亦未向國有財產局等公有土地主管機關辦理撥用手續，而代表會亦反常地指定土地進行議價，另未繳納土地增值稅部分，

亦有花蓮縣政府八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八四府地價字第一七一二八號土地價格鑑定書等在卷可稽。再本案係花蓮縣審計室主動發覺，而前述審計法及施行細則、稽察條例等法規，係政府各機關會計主計人員之應有專業學識，鄭玉環辯稱資淺不識云云，實不足採信。檢察官曾赴現場勘驗，案爭土地係位於八里灣溪畔環流丘上，坐落豐濱村前往八里灣部落產業道路旁，臨溪側為斷崖陡降，並遭溪水侵蝕中，溪畔尚有農田分布，有勘驗筆錄、現場平面及空照相片等在案可參，該處是否適宜作為垃圾場用地，顯有疑問，被告雖辯稱豐濱鄉尋垃圾場用地困難云云，但終不可違法取得，況臨近處尚有其他公有土地可辦理撥用，倘不適宜作為垃圾場用地，若以本案之高價招募，欲覓得用地終非難事，被告竟以堆置垃圾於道路旁，藉激起民怨以獲得高價購地之民意背書，而進行此鉅額圖利弊端，其諉稱覓地困難云云，實不足採；依此外復有花蓮縣審計室、花蓮縣政府及豐濱鄉公所處理本案之相關資料等在卷可依，被告等人辯稱不足採信，犯嫌應均可認定。

核被告李啟誠、麻碧華、呂明旗、王美美、鄭玉環、陳忠祥、陳福田、吳義卿、林長榮、江強民、陳夏梅、許文達、林秀蘭等人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刑法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六條之罪嫌，所犯諸罪有吸收關係、牽連關

係，請從一重處斷，上述被告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造賴阿慶雖非公務員，惟依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仍請以共犯論。

請審酌被告等人為協助賴阿慶得私人不法之鉅額利益，不惜偽造文書，請就李啟誠、陳忠祥、呂明旗、麻碧華、吳義卿、陳福田、賴阿慶等人，量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被告王美美、鄭玉環、林長榮、江強民、陳夏梅、許文達等人，量處有期徒刑十年，被告林秀蘭量處有期徒刑八年，以懲其弊。

四、花蓮縣審計室持續督促辦理情形：

花蓮縣審計室依據前開起訴書，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以花審二創字第二〇三七二號函，通知花蓮縣政府查處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暨督促豐濱鄉公所切實檢討提出改進措施。然該府於八十九年三月一日以府政二字第六一四四號函復以「俟司法判決確定再議」。惟本案違失情節明確，花蓮縣審計室復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以花審二創字第二一一二八號函花蓮縣政府，要求依法查處，督促該公所針對缺失情節，並提出具體改進措施。經該府於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以府政二字第二七一三八號函復略以：「經本府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審慎研討結果，相關人員之行政違失責

任，仍以俟司法判決後再行議處為宜。至業務缺失檢討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乙節，責請豐濱鄉公所檢討報核另函作復」。為尊重該府行政職權，花蓮縣審計室以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花審二創字第二一九〇八號函，通知花蓮縣政府「本案既經審慎研討結果，仍以俟司法判決後議處違失人員為宜，請列管並於處理完竣後復知本室；至有關業務缺失之檢討一節，請繼續督促辦理，並儘速將具體改進措施見復」。

五、為求釐清案情，本院復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八九）處台調壹字第八九〇八〇四一五三號函請花蓮縣政府就豐濱鄉公所辦理本案垃圾場用地購置未能提供花蓮縣審計室有關之內部簽辦資料與公開徵選作業紀錄、繳納土地增值稅、契稅、代書費及所有權移轉規費等原始憑證影本資料，有無深入追查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等情加以說明，惟該府卻以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八九）花環廢字第〇八九〇〇一七三四二號函請豐濱鄉公所就以上二點意見補充說明（函中並稱該公所仍未提出說明，已予催促並俟該所提報即予轉陳）。

嗣豐濱鄉公所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以八九豐鄉民字第八七四一號函復本院略以：「無前開土地之鑑價資料可提供之原因？經查購買系爭土地時，由於相關承辦人員不諳法令，並未於形式上聘請相關民間機構鑑

價，唯對於系爭土地取得，早在民國八十二年間即曾陸續勘選垃圾場用地，並公開徵選，期間陸續有鄉民代表、民眾等提供所知土地，但經本所相關承辦人員及鄉民代表共同討論結果，所有土地均未臻理想，此有勘選垃圾場所用地過程表乙幀可參。嗣於八十六年間方由林代表長榮推徵之本鄉豐濱段五〇三之四號土地，雀屏中選，並經相關上級機關諸如觀光局、省府農林廳、環境處、縣府地政科、民政局等會勘咸認乃為最適宜之場所，此有會勘紀錄乙份足證。由於土地尋覓不易，是以覓得土地後相關單位俱感慶幸！實則雖未循鑑價程序，但有相鄰土地於徵選過程中，堅持每分地販賣八十萬元，此有委託可證。系爭土地每分地價僅三十五萬元，遠低於市價為當時本所相關人員及鄉民代表所熟知，且該每分地三十五萬之價金，乃鄉民代表會與地主幾經開會協調、議價所得，並作成議價紀錄，非本所一意孤行，是以雖乏踐行鑑價之資料，但實際價格已壓至最低，即已實質達到鑑價目的。」

另稱：「有關內部簽辦資料及公開徵選作業記錄？對此…本所於八十六年三月購買該垃圾場用地，當時承辦人員剛通過考試分發至本所（八十六年二月），業務經驗尚稱不足，購買土地程序不甚瞭解，且此為本所第一次購買土地，當時著重於該地是否符合興建垃圾場之條件，因而忽略了其他程序，但並非無內部簽辦資料，然至八十八年檢調單位調查本案

時，本所才發覺此案程序有瑕疵，當時原承辦人已調離本所（八十八年二月一日），其在本所任職期間，工作態度負責認真，為本所環保業務推展貢獻很大，實功勞大於過失。本所八十八年發現本購地案程序有瑕疵後，原承辦此案之民政課長即被調至兵役課，並將年終考績降列乙等，其擔任民政課長期間，對本民政業務之推展貢獻良多，尤其本鄉地處偏遠，人口稀少，課長人才極不易尋找，加以承辦人員更替頻繁，實有不得已之苦衷，並非故意漏失部分程序」。

乙、理由：

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鄉長李啟誠辦理該鄉垃圾衛生掩埋場用地購置案，違反法定採購程序，違失灼然：

各機關依據法定預算購置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於徵得審計機關同意後，得參照政府公定或評定價格，或附近買賣實例及其他徵信資料議價辦理；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其中五〇〇萬元以上，未達一、〇〇〇萬元者，必須登報公告比價；未達一定金額而在一定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得比價辦理之；分別係八十六年行為時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注意事項第三點及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八十八年五月廿七日公布廢止）第六條等定有明

文。查花蓮縣豐濱鄉公所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三日以秘創字第二七七八號函請該鄉民代表會審議該鄉豐濱段五〇三之四號作為垃圾衛生掩埋場用地案；嗣該鄉民代表會於同年三月二十四日以豐代會字第〇四七號函復：「照原案通過」。該公所隨即於同年四月二十九日與地主賴阿慶君簽訂買賣契約，雙方以新台幣（以下同）五、二三七、四〇〇元成交。經查豐濱鄉公所辦理垃圾衛生掩埋場用地購置案係以指定用地，再行議價承購，之前既未依八十六年行為時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規定，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亦未徵得審計機關同意，即逕自議價購地，此違失者一；次查購置財物五〇〇萬元以上，未達一、〇〇〇萬元者，必須登報公告比價，經查本購案金額為五二三萬餘元，而豐濱鄉公所卻未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注意事項第三點及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八十八年五月廿七日公布廢止）第六條規定登報公告比價，此違失者二；又豐濱鄉公所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以所字第三四一四號函稱略以：「本所購置豐濱段五〇三之四號垃圾掩埋場用地案，無內部簽辦資料及公開徵選作業紀錄。」復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以八九豐鄉民字第八七四一號函略以：「本所八十六年三月購買該垃圾場用地，承辦人於同年二月剛通過考試分發本所，業務經驗不足，對購地程序不甚瞭解，且此為本所第一次購買土地，

當時著重於該地是否符合興建垃圾場之條件，因而忽略其他程序。」經查承辦人王美美係八十五年基層特考及格，八十六年一月廿七日分發至豐濱鄉民政課，承辦垃圾場用地尋覓及徵收作業相關業務，課長呂明旗明知未先辦理垃圾場用地公開徵選情況下，竟枉顧法令指示承辦人王美美發文該鄉民代表會，提案審議指定之豐濱段五〇三之四號作為垃圾衛生掩埋場用地案，此有王美美於八十八年三月十日在花蓮縣調查站所陳述之調查筆錄可稽；另該鄉鄉長李啟誠、秘書麻碧華、民政課課長呂明旗均負有監督所屬依法執行職務之責任，且擔任公職多年，卻辯稱不知法令程序，殊無可採；又渠等行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違失之咎，殊無可辭。

二、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辦理垃圾衛生掩埋場用地購置，購價偏高，浪費公帑，核有未當：

各機關依據法定預算購置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於徵得審計機關同意後，得參照政府公定或評定價格，或附近買賣實例及其他徵信資料議價辦理；八十六年行為時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定有明文。查豐濱鄉公所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向賴阿慶君購置該鄉豐濱段五〇三之四號之土地，面積為一四、九六四平方公尺，

總價為五、二三七、四〇〇元，經換算每平方公尺為三五〇元。經查該地段地號於八十三年至八十六年間每平方公尺公告地價為六元，總價八九、七八四元；同期間公告現值亦僅二三元，總價為三四四、一七二元。又查該地號土地於八十五年九月六日經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公告拍賣，當時法院拍賣鑑定價值為每平方公尺三三·四一元，總價五〇〇、〇〇〇元；後經賴阿慶君於八十五年九月廿六日以五〇一、〇〇〇元得標，其成交價每平方公尺為三三·四八元。經查豐濱鄉公所相關主管人員均未依八十六年行為時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參照政府公定或評定價格，或附近買賣實例及其他徵信資料，即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以五、二三七、四〇〇元向賴阿慶價購上揭土地。致本案土地前後移轉時間僅七個月，價差高達十點五倍，顯見本案土地購置價格明顯偏高，且怠於蒐集價格資訊，審慎徵信評估，造成浪費公帑，核有疏失。

三、花蓮縣豐濱鄉公所，於辦理垃圾衛生掩埋場用地購置未能運用現有公地，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亦有未當：

按花蓮縣豐濱鄉公所於八十六年四月向賴阿慶購置豐濱段五〇三之四號垃圾掩埋場用地案，經檢察官唐先恆赴實地勘查發現該地位於花蓮八里灣溪畔環流丘上，係豐濱村前往八里灣部落產業道路旁，臨溪側斷崖陡降，並遭溪水侵蝕中，溪畔尚有農田分布，該處是否適宜作垃圾場用地，

顯有疑問等情；此有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八十八年一月十八日以八十八年度偵字第一九二九號起訴書可稽。又查與其同地段之相鄰土地，計有地號五〇三之五號、一一三六號、一一三七號及一一三八號等四筆土地，其中除五〇三之五號為私有土地外，餘均為公有土地，其中一一三六號及一一三七號土地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管有，面積計七四、五〇〇平方公尺，一一三八號土地為花蓮縣政府所管有，面積五、二五五平方公尺。上揭三筆公有土地，面積共計七九、七五五平方公尺，較該公所購置五〇三之四號土地，面積一四、九六四平方公尺，尚多出六四、七九一平方公尺，約四倍餘。豐濱鄉公所捨可供辦理無償撥用之公有地不用，卻高價購置私有地，顯見事前欠缺規劃，未能妥善運用公有土地，逕行高價購置私有土地，增加政府財政負擔，顯欠妥當。

綜上，為花蓮縣豐濱鄉公所於八十七年度辦理購置該鄉豐濱段五〇三之四號垃圾場用地，違反法定採購程序，且購價偏高，浪費公帑，及未能運用現有公地，徒增政府財政負擔，洵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二 月 日